

证券代码：002599

证券简称：盛通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019

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25年5月20日下午14:30在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三路18号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董事会，会议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主持人为董事长贾春琳先生，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2、股东出席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71 人，代表股份 181,376,94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049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179,233,46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.647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64 人，代表股份 2,143,47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024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64 人，代表股份 2,143,47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02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64 人，代表股份 2,143,47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024%。

- 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以现场和线上方式参加本次

股东大会。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有：董事长贾春琳，董事、副总经理唐正军，董事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肖薇，董事汤武，副总经理贾曦，监事殷庆允、王莎莎、刘万坤，见证律师宋雯、蔡畅；线上出席本次会议的有：副董事长、总经理栗延秋，董事、财务总监许菊平，独立董事敖然、樊小刚、杨剑萍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了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 1.00 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0,956,79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684%；反对 293,1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16%；弃权 127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723,3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3987%；反对 293,1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6764%；弃权 127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9250%。

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提案 2.00 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0,957,59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688%；反对 292,3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12%；弃权 127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724,1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4360%；反对 292,3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6391%；弃权 127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9250%。

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提案 3.00 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0,969,9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56%；反对 25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28%；弃权 148,0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1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736,44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.0108%；反对 25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0832%；弃权 148,0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9061%。

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提案 4.00 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0,955,49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676%；反对 293,3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17%；弃权 128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0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722,0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3380%；反对 293,3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6857%；弃权 128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9763%。

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提案 5.00 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0,955,79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678%；反对 285,8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76%；弃权 135,3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4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722,3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3520%；反对 285,8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3349%；弃权 135,3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3131%。

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提案 6.00 《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0,908,3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416%；反对 340,1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75%；弃权 128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0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674,8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1371%；反对 340,1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8680%；弃权 128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9949%。

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提案 7.00 《关于 2025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782,3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0944%；反对 380,7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4693%；弃权 148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436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613,9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2948%；反对 380,7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7632%；弃权 148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9420%。

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提案 8.00 《关于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0,694,69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164%；反对 336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59%；弃权 177,0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7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629,6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0273%；反对 336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7128%；弃权 177,0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2599%。

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提案 9.00 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0,930,9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541%；反对 299,1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49%；弃权 146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1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697,45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.1917%；反对 299,1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9549%；弃权 146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8534%。

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提案 10.00 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0,919,09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476%；反对 307,9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98%；弃权 149,9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2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685,6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6398%；反对 307,9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3659%；弃权 149,9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9942%。

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提案 11.00 《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 2025 年度向供应商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0,941,9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602%；反对 281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53%；弃权 153,3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4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708,44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.7045%；反对 281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1422%；弃权 153,3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1533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提案 12.00 《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0,902,99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387%；反对 338,0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64%；弃权 135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4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669,5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8887%；反对 338,0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7711%；弃权 135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3402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提案 13.00 《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续签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9,426,14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505%；反对 312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35%；弃权 136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6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694,67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.0620%；反对 312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5605%；弃权 136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3775%。

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天津）事务所；
- 2、见证律师：宋雯、蔡畅；
- 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与召集人的资格、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事宜，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国浩律师（天津）事务所关于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1 日